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3〕23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皖赣新奇五金加工厂年加工 五金配件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皖赣新奇五金加工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皖赣新奇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五金配件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皖赣新奇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五金配件1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开锋村委会井巷村水流岭11号厂房，总投资26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212-440783-04-01-272214，

占地面积7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00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清洗线	共 18 个槽，每个槽规格为 0.5*0.5*0.7m，包含 1 个除油槽、2 个清水槽、2 个除蜡槽、1 个超声波清水槽、12 个纯水槽（包含一个超声波纯水槽）	1 条
2	纯水机	1t/h	1 台
3	抽水泵	/	1 台
4	挂具	0.6m	100 个
5	真空炉	PVD-1600	3 台
6	螺杆空压机	5.5kw	1 台
7	储气罐	1.2m*0.15m，2 瓶氮气、2 瓶乙炔、3 瓶氩气	7 瓶
8	冷却塔	40m ³ /h	3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厨房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小型标准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等级较严者后,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清洗线废水和纯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处理,不能外排。

(三)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3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